

江苏省宗教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及防控建议措施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 宗教活动场所	210101	烧香、点烛（灯）、焚纸等用火	火灾、灼烫	寺院、宫观中的塔（佛塔），殿堂（大殿、偏殿）、讲堂、斋（食堂）、厨房；焚香、供灯、焚化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香炉(亭)等燃香点应设置在殿堂外较为空旷的地带，且应与储存点相分离。 2. 宗教活动场所提供的燃香类产品香体可燃部分长度不应大于500mm且直径不应大于10mm。 3. 宗教活动场所应设置燃香安全、防火等警示标识，燃香点设置文明进香和环境保护等引导标识。 4. 风力达到或超过四级时或天气持续干燥，应加强对燃香点的检查和清理，必要时，停止燃香活动。 5. 建筑内不应带入明火；非文保建筑内开展法事活动焚香、点烛、供灯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明火应由专人负责监护，待明火熄灭方可离开，确保安全。 6.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02	香烛、灯油、柴油、煤炭、木柴、纸等可燃物储存	火灾	厨房，仓库；自备发电机房；法物流通处/香烛店（寺院、宫观）；讲经堂、藏经楼等资料、贵重物品和重要历史文献收藏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香烛、灯油、柴油等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等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现场张贴“禁止吸烟”“禁止烟火”警示标识。 2. 库房内香烛、灯油等可燃、易燃物资应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的物品应分开存放，保持墙距和不同类别物品的间距。 3. 可燃物应贮存于远离火源、通风干燥的场所，堆放位置距地面和墙的距离不小于20cm。燃煤、燃柴炉灶应当与堆放柴草等可燃物保持不小于1.0m安全距离。 4.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现场配置消防器材并按时点检确保消防器材处于性能良好状态。 5. 库房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做好库房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检。 6. 库房内建立存放物资台账，严格出入库房人员的安全管控。
	210103	电气线路及设备、电气作业	触电、火灾、其他爆炸	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及其他用电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私自拉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持有电工证等相关证件进行，改造和维修应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2. 电线电缆外保护层、绝缘层应无破损、老化现象，电线电缆连接处保护措施应完好，电线电缆标志应清晰、完整。 3. 电器线路控制开关、熔断器、短路保护装置均应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不应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配电箱应设在室外，并落实防雨、防潮等措施。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p>4. 禁止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电气设备，使用智能安全用电装置，加强用电安全数字化管理。</p> <p>5. 自动售货机、元宝机、蒸饭机、电饼铛、面条机、大型电灶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且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应安装漏电保护器和漏电火灾报警装置。</p> <p>6. 应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应每月进行1次用电安全巡查，每季度应进行1次用电安全检查。</p>
	210104	燃气(沼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储存、输送及使用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厨房及其他燃气输送、存放、使用场所	<p>1. 使用与燃气介质匹配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并规范安装、使用工业及商业用途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p> <p>2. 严禁同时使用煤、柴等其他燃料。</p> <p>3. 燃气管道不得暗设，禁止管道用于承重、作为支撑及悬挂物品，燃气软管不得穿越墙体、门窗、埋地。</p> <p>4. 燃气存放和使用端与其他区域采取有效防火分隔且保持通风良好，通风不良需设置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机械通风装置。</p> <p>5. 现场配置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6. 每日对灶管阀等部位进行检查，落实人走阀关。</p>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05	建（构）筑物使用木质和其他可燃材料	火灾	使用木质和其他可燃材料的既有建（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规范设置吸烟区，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露天堆场所等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 2. 燃煤、燃柴炉灶应当与堆放柴草等可燃物保持不小于1.0m安全距离。 3. 开放式食品加工区采用电加热设施。 4. 不应使用泡沫夹芯板等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 5.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6. 应按照相关规范合理配置摆放灭火器。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210106	电动自行车（汽车）停放、充电	火灾、其他爆炸	电动自行车（汽车）停放充电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电区域应设置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置在具有明显标识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于室外的配电箱应具备防火防虫措施。 2. 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柜或充电桩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充电故障报警等功能。 3. 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柜、换电柜或充电桩严禁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确需进行线路维修改造的，应由具有资格的电工实施。 4. 禁止在非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p>止在建筑物内存放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p> <p>5. 禁止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禁止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p> <p>6. 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p>
	210107	牌匾、灯笼、旗帜、铃铛、挂画、幢幡等悬挂物或吊灯掉落	物体打击	<p>涉及各类悬挂物或吊灯的场所，例如：寺院、宫观中的塔(佛塔)，古建筑，殿堂(大殿、偏殿)，藏经楼；清真寺中的殿堂(礼拜殿、堂)、塔(宣礼塔)，古建筑；教堂中的殿堂(礼堂)、塔(钟楼)</p>	<p>1. 使用高质量的连接材料和工艺，如使用耐腐蚀的绳索或链条，以及坚固的挂钩和支架。</p> <p>2. 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前后，特别加强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p> <p>3. 定期对牌匾、灯笼、旗帜、铃铛、挂画、幢幡等悬挂物和吊灯的悬挂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连接牢固，无松动或损坏现象。</p> <p>4. 在灯具下方设置防护网或挡板，以防止灯具掉落时造成伤害。</p> <p>5. 设立安全提示牌和警示标志，提醒信众注意安全事项和禁止行为。</p>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08	大钟、大鼓等掉落或倾覆	坍塌、物体打击	寺院、宫观中的塔（佛塔），古建筑，殿堂（大殿），钟亭；教堂中的塔（钟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大钟、大鼓等大型设备的基础稳固，无沉降或倾斜现象。 2. 定期检查支撑结构，如支架、绳索等，确保其完好无损。 3. 在使用过程中，遵守操作规程，避免超载或不当使用导致设备损坏。 4. 设立安全提示牌和警示标志，提醒信众注意安全事项和禁止行为。
	210109	古树倾覆	物体打击	古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古树进行巡查，检查其生长状况，及时修剪枯枝、病枝，防止断裂坠落。 2. 加强古树周边的排水系统，避免积水导致树根腐烂。 3. 在极端天气前，采取加固措施，如设置支撑架，以防古树倒伏。 4. 设置防护栏或警示标志，防止信众触摸或攀爬导致损坏。
	210110	大型宗教造像倾覆	坍塌、物体打击	涉及高度10m以上宗教造像的场所，例如：寺院、宫观中的塔（佛塔），古建筑，殿堂（大殿、偏殿），藏经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型佛像或雕塑进行定期检查，查看其是否稳定，有无裂缝或倾斜现象。 2. 对其基础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其稳固性。 3. 设置防护栏或警示标志，防止信众触摸或攀爬导致损坏。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11	飞檐、斗拱、瓦片、栏杆、屋脊兽等掉落	物体打击	既有建(构)筑物,例如:寺院、宫观中的塔(佛塔),古建筑,殿堂(大殿、偏殿),藏经楼;清真寺中的殿堂(礼拜殿)、塔(宣礼塔),古建筑;教堂中的殿堂(主体建筑)、塔(钟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建筑构件进行检查,查看其是否松动、脱落或损坏。 2. 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构件,确保其稳固性。 3. 设立安全提示牌和警示标志,提醒信众注意安全事项和禁止行为。
	210112	地基基础下沉或结构构件出现裂缝、变形等现象	坍塌	既有古建筑、老旧房屋;临时舞台、供台;地下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建(构)筑物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2. 定期开展老旧房屋安全检查和危房鉴定工作。 3. 定期开展建筑物外立面附着物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遇恶劣天气应加强老旧房屋安全巡查。 5. 紧邻河道(湖泊)的建(构)筑物要采取防洪措施。 6. 开展房屋装潢装修许可管理,严禁破坏建(构)筑物结构。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13	木结构出现腐蚀、变形、裂缝、蚁蛀等现象	坍塌	砖木结构和木结构的既有建(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对木结构建筑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其结构安全性和腐蚀、变形、裂缝、蚁蛀等情况。 2. 在新建或维修时，优先选用耐久性强、抗腐蚀的木材种类。对已建成的木结构进行防腐处理，定期检查防腐层是否完好，如有破损及时修补。 3. 定期检查木结构的变形情况，及时对变形的部位进行加固处理，如增设支撑、调整结构布局等。 4. 定期检查木结构表面是否有裂缝出现，如有发现及时对裂缝进行清理、修补，防止裂缝进一步扩展。 5. 定期进行白蚁检查，一旦发现蚁害，及时进行专业灭蚁处理。在建筑周围设置白蚁防治药物屏障。
	210114	电梯运行	电梯事故、机械伤害	厢式电梯、自动扶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2. 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 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电气系统、机械系统、安全装置等，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电梯配备完善的安全装置，如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15	车辆作业	车辆伤害、高处坠落	工程车辆、大小客车、货运车辆、场(厂)内机动车辆、登高车及其他机动车作业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检查进场施工的车辆的合格证等有效证件及车况，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良好，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等，严禁带病车辆上路作业。检查驾驶人员驾驶资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 2. 优化场内道路设计，确保车辆和行人之间有足够的分隔空间。设置专用通道或隔离带，避免施工车辆与行人混行。 3. 在人员密集区域设置减速带、限速标志等，降低车辆速度。 4. 在施工现场入口、车辆行驶路线、危险区域等关键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语。
	210116	有限空间作业	中毒和窒息	窨井、地窖、化粪池、消防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 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210117	锅炉作业	锅炉爆炸、其他爆炸、灼烫	参照《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炉工人等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才能上岗。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外部检验以及水压试验。 3. 锅炉房保持干净整洁，房间通风良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p>4.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锅炉, 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 监测报警装置应当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燃烧装置应当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p> <p>5. 定期检查锅炉本体结构, 查看有无鼓包、渗漏、变形等情况, 确保本体完好。</p> <p>6. 定期检查水泵、风机、除渣机等辅机设备及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计等安全附件, 确保完好有效。</p>
	210118	高处作业、活动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距跌落面2m及以上的作业、活动点, 例如: 在轻质屋顶(如彩钢瓦)作业, 使用梯子、脚手架、升降机、曲臂升降机作业等; 高处安装、拆除作业区	<p>1. 脚手架搭设、拆除及高处作业应经过审批, 应按照设计、作业指导书和现场交底的要求进行。</p> <p>2. 在6级(含)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 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p> <p>3.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 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应装入工具袋。</p> <p>4. 设置高处作业警戒区, 设专人监护, 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p> <p>5. 脚手架的搭设或拆除必须由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专业人员进行。</p> <p>6. 脚手架搭设应防止出现上下交叉作业, 要采取措施保证材料、配件、工具传递和使用安全, 防止坠落, 并应根据现场情况设安全哨、拉警戒线。</p>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19	临水作业、活动	淹溺	临水区域，例如：放生池（寺院、宫观），池塘、消防水池、水井、江、河、湖、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生池、池塘、河道、江滩、湖、海等地段、水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2. 消防水池、水井等按照规定设置防护栏、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4. 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5.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10120	林野宗教活动场所受山火影响	火灾	位于林野的宗教活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为防火第一责任人，将防火责任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2. 定期清理场所及疏散通道周边的可燃物，如干枯树枝、杂草等，建立防火隔离带。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包括火灾预防、报警、疏散、灭火等各个环节。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场所人员及信众的应急疏散能力。 4. 加强对信众和工作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严禁在林区内吸烟、生火、乱丢烟蒂等行为。 5. 建设蓄水池或消防水池，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 6. 与当地林业、消防、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发生山火时能够迅速获得支援和协助共同应对火灾威胁。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210121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坍塌	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2. 加强对信众和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设置宣传栏或展板，普及地质灾害预防知识。 3.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场所人员及信众的应急疏散能力。 4. 密切关注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及时获取并传达预警信息。 5. 根据需要加强拦挡工程、支撑与坡面防护、锚固与灌浆加固、排水与削坡、软基加固工程防治措施。
	210122	疏散、逃生	踩踏	举办集体宗教活动的场所，例如：广场；寺院、宫观中的大殿、讲堂等；清真寺中的礼拜殿、堂等；教堂中的礼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办者应该在活动前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评估机构对大型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先期作出评估，根据安全评估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 2. 大型活动前，主办场所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报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准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还应报文物保护单位审查批准。 3. 要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活动现场主席台、观众席、舞台、要人休息区及活动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有无地质和结构安全隐患，电气设备的可靠性、防火设备的充足性和有效

管理类别	风险序号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型	风险点	防控建议措施
					<p>性，必要时要进行防爆检查。</p> <p>4. 应在现场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入口、楼梯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标明疏散方向，并保证场地建筑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电视监控和广播系统等应急疏散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并做好管理和值守工作。室内或者有夜场的大型活动现场及其周边地区，还应当具备充足的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p> <p>5. 活动场地应满足建筑结构、阻燃性能、通风条件的基本要求。活动场地内设备、器材性能良好，按照规定位置放置，重要的设备设施有明显标识，设备设施的摆放能够保证活动场地通道安全畅通。</p> <p>6. 应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必要时在宗教活动场所入口处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和单行线。</p>
	210099	经单位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